

# **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文件**

## **关于印发《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涉支付和账户行为 失信人联合惩戒公约》的通知**

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成员单位：

《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涉支付和账户行为失信人联合惩戒公约》（附件）已经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会员大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

2019年11月6日

## 附件

# 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 涉支付和账户行为失信人联合惩戒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企业、个人支付结算和账户使用行为，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经济金融秩序，加强行业自律，根据《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9号），经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会员单位共同协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涉支付和账户行为严重失信人名单适用以下支付结算和账户活动参与主体：

- 1、在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的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人）；
- 2、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
- 3、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各会员单位应当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前和业务办理过程中通过协议约定、公告、面谈等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应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以及违法违约的后果。

## 第二章 失信行为及分类

第四条 支付和账户失信行为是指企业或个人在办理支付结算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违约行为，包括：

（一）签发空头支票或对到期的票据无理拒付、拖延支付；

（二）伪造、变造票据和支付结算凭证；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开立、变更或撤销账户，冒用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变更或撤销账户；

（四）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卡或账户，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或账户，窃取、出售、购买银行卡或账户信息；

（五）利用账户从事电信诈骗、逃税、逃废债、洗钱、非法集资或非法证券期货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从事银行卡套现，银行卡恶意透支；

（七）盗用、冒用他人银行卡内资金；

（八）未取得许可从事支付结算业务；

（九）其他办理支付结算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失信人存在第四条中所列失信行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或者被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经银行多次提醒后仍拒不纠正的;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列入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六条 除第五条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列为一般失信行为。

### **第三章 失信人名单管理**

第七条 会员单位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获取失信人信息:

(一)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官网或其主办的网站上对外公布的司法判决、裁决文书,行政处罚文书等;

(二)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风险案件通报等;

(三)各银行业务办理中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

(四)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知的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会员单位发现违法失信行为后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报送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秘书处。

第九条 秘书处对成员单位报送的违法失信行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认定。

秘书处初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提交理事会决定,理事会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

第十条 秘书处建立违法失信人名单库,并对名单库实行动态管理。名单库通过适当方式与各会员单位共享。

失信人为单位的,名单库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违法违规事实、认定依据、失信等级、认定日期。

失信人为个人的,名单库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姓名、身

份证号码、违法违规事实、认定依据、失信等级、认定日期。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业务在办理业务中发现企业或个人疑似存在第四条中所列行为，但尚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和查处的，也应当向秘书处上报，秘书处应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库，失信等级列为重点可疑。

#### **第四章 惩戒方式**

第十二条 被列入重点可疑或一般失信名单库的失信人，2年内未被发现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从名单库中移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库，3年内未被发现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从名单库中移出。

第十三条 对重点可疑和一般失信人，会员单位采取提升信用风险等级、审慎办理开户、审慎办理银行卡收单、审慎或拒绝办理信用卡、审慎或拒绝提供信贷、对账户进行交易控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进行惩戒。

第十四条 对严重失信人，除可采取第十三条中的惩戒措施外，还可采用拒绝或暂停新开账户、拒绝或暂停办理银行卡收单、暂停出售和办理票据、延迟开通或关闭非柜面结算渠道等惩戒措施。

####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约定，自律联席会可视情节轻重根据《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章程》的规定给予约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公约如有与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不一致之处，会员单位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南通市银行账户业务自律联席会负责解释和修改。